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采购“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单位：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单位：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就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单位委托咨询单位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应用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二、咨询服务内容及类别：为市“百千万工程”无人机应用服务项目前期工作提供“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并提供标准的编制报告文件。（具体项目服务需求由委托方提供给咨询单位）

三、委托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单位的正常服务酬金及额外服务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

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为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咨询费由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收取。

2、付款方式：

在咨询单位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后，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一次性付给咨询服务费。因委托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财政部门下达财政资金后，通知咨询单位出具合法发票，30日内一次性结算付清。

因委托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单位规定的付款时间点为委托单位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点（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单位在约定的支付时间点之前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单位已经按期支付，但委托单位有义务跟进财政审核部门流程尽快支付款项。

四、咨询工作期限：

咨询单位在委托单位送交资料15天内完成咨询报告。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七、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单位支付酬金。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单位执贰份，咨询单位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咨询单位：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单位”是指委托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单位”是指承担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单位、咨询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的项目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单位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单位有要求时，应向委托单位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单位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单位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单位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单位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单位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单位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单位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按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单位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单位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单位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单位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单位补充资料。

2、咨询单位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单位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单位的原因使咨询单位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单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有下列权利：

1、委托单位有权向咨询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委托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单位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单位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单位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单位单方过失给委托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委托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单位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单位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单位则应补偿。

委托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单位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单位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单位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单位则应赔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单位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单位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委托单位如果对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单位向咨询单位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单位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后 21 日后向咨询单位发出终止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委托单位和咨询单位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单位向委托单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单位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咨询单位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单位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单位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咨询单位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单位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单位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除委托单位同意外，咨询单位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对委托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委托单位与咨询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